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599號

原告 葉銘智

被告 御升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同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及變更為民國115年5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第2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在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第2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繁瑣，有延展及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考量訴訟經濟並避免當事人往返奔波法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